檔案編號:

敬請備妥申請文件，連同此頁「檢核表」依序排列裝訂於左上角，並以掛號郵寄至:
100 台北市青島西路 11 號 4 樓-4，**不符合規定者，恕無法參加評選**，謝謝您的配合。

檢　核　表

申請組別:□小學　□國中　□高中(含高職、五專前三年)
（以繳交成績單之年級為主）

姓名:_____電話:（住家）_____（手機）_____

地址: □□□_____

	獎學金申請要點		說　明
受理時間	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~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		郵戳為憑，9 月 30 日截止受理申請獎學金。
申請資格	曾在本會合約醫院接受外科手術或心臟導管治療(**非檢查**)的學童。		＊曾於本會合約醫院作過心臟外科手術或心臟導管手術治療者。**(非心導管檢查)** ＊合約醫院詳見本會網站(www.ccft.org.tw)
	國民小學、國中、高中(含高職、五專前三年)在學學生		＊104 學年度學業成績優良，無任何學科不及格。應屆畢業者，申請該畢業組別。
	特殊專案(加註)		＊病童為特殊教育學生請附學校證明。 ＊病童診斷為重度心臟疾病(不適手術者)請附醫師診斷證明詳細敘述病情。
文件順序（備齊打勾）		1. 本檢核表	＊請將「檢核表」內項目逐一確認勾選，並在信封上註明申請組別。
		2. 心臟病童獎學金申請表	＊申請表內項目逐一填妥。
		3. 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 □自民國 95 年後曾獲獎學金者免附，獲獎年度為_____	＊得使用有院方證明與正本文件相同之醫師診斷書副本，但不得繳交自行影印本。 ＊請勿使用病歷摘要、重大傷病證明書代替。95 至 104 年度曾獲獎學金者免附診斷證明書，請於左列勾選。
		4. 學校正式成績單正本	＊申請正式成績證明書(採用百分比制列出總成績，即為以**分數**呈現之成績單，可另向學校申請，**請勿繳交五等第成績通知單**)。 ＊不得繳交自行影印本。 ＊小一新生未符合本獎學金辦法申請
		5. 身分證或健保 IC 卡影本	＊繳交影印本。
		6. 作文	＊請學童依題目自行書寫，不限字數。
	***第 3 項及第 4 項文件資料不符規定者，恕不受理申請，敬請見諒並配合。		

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

民國 105 年度心臟病童獎學金申請表

小學、國中、高中(含高職、五專前三年)

姓　　名：	性別：
就讀學校：	年級：　　（以繳交成績單之年級為主）
就醫醫院：	電話(日):　　手機:
□是　□ 否 接受心臟導管治療	□是　□ 否　接受開心手術
作文題目:「先天性心臟病」對我的影響 備註:凡作文內容具鼓舞心臟病童或內容精采者，將逐期刊載於本會「兒心會刊」以資鼓勵。	
內容:　　（如不敷使用，可自行以 A4 紙書寫）	

備註：1. 民國 105 年度獎學金預算金額為新台幣壹佰參拾萬元，獎助人數以所有申請人的成績排序作為評比標準。

2. 若獲獎，將以得獎者完整姓名公佈於本基金會網站及兒心會刊以資徵信